## 一、毕业申请条件:

- 1.经我院批准正式录取,并按规定注册入学;
- 2.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应修学分;
- 3.专科毕业生通过毕业实习考核,本科毕业生通过毕业设计(论文)考核;
- 4.高升专、专升本和第二学历毕业生报名入学时使用的高中、专科或本科毕业证书验证合格;
  - 5.符合毕业生政治思想品德要求,毕业鉴定合格;
- 6.本科层次学历教育的学生必须参加部分公共基础课程全国统一考试,并取 得合格及合格以上成绩;
  - 7.已完成新华社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象采集。

## 二、学士学位申请条件:

- (一)本科层次学生在达到我院毕业条件的基础上,学业成绩优良,较好地 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者担 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并分别达到下述相应学业水平要求,可获学士学位 申请资格: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 法律,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2. 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
- 3.在读期间(学习年限内),通过我校指定的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考试。通过我校指定的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考试是指参加以下考试之一并获得规定的通过成绩:(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2).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笔试成绩合格;(3).广东省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统一考试成绩合格;(4).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二(外语类专业第二外语语种)考试成绩合格;(5).网络教育公共基础课全国统一考试《大学英语》(B、C)成绩 80 分或以上;(6).由我校自行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 (二) 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学士学位申请资格:
  - 1.因各种原因在校学习期间受过纪律处分的, 在纪律处分解除之前;
- 2.在校期间发生考试作弊、代考,抄袭、剽窃他人成果、伪造数据等违反学 术道德规范的行为者。